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有條件授予董事**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條至第17.11條項下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有條件授予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合共462,0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分別為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董事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作為背景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項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即：

- (1)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最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由董事會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允許授出涉及現有股份之獎勵(並無授出涉及新股份之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涉及授出現有股份之股份計劃；及
-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允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項下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更為靈活，藉授出涉及新股份之獎勵，吸引、留任及表彰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持續作出貢獻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02條至第17.11條項下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授予股份以：(i)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所作出之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此外，授予獎勵為對獲選參與者於過去及預期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成功所作貢獻之真誠肯定。其強化彼等對本集團之歸屬感及忠誠度，並鼓勵獲選參與者展示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持續承諾。

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其就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相關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及約束力。董事會議決，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毛二萬博士、趙玉華先生、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須構成上述委員會，目的為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獎勵。

期限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十年期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計劃規則應繼續完全有效，以執行在此之前作出之任何獎勵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之信託財產之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為以下任何人士：

- (a) 僱員參與者；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取獎勵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對該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決定。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持續時間(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而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會為本集團之成功而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如適用)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責任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之僱傭條件、在本集團受聘時間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如適用)：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持續時間、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並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所帶來或可能帶來之實際或預期改善。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業務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如適用)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不時開展之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輔助該等業務。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吸引、獎勵及留聘人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之專業知識、獨立判斷以及對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之監督，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除或代替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將有助於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總數(「計劃授權限額」)(i)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ii)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544,815,274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上述授權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更新。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獎勵而認購之股份最高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限額更新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有關認購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任何股份。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倘授予某獲選參與者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股份之1%，則該項授予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任何股東，例如相關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指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授予限額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建議獲選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即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

獎勵之授予及歸屬

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後，應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之方式通知受託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向獲選參與者暫定授予獎勵後，應以書面通知該獲選參與者(「**授予通知**」)，而授予通知應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惟該授予通知之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於根據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前，賦予該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該獲選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授予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受該獎勵，否則該獎勵應視為已被獲選參與者無條件全部拒絕。

受託人應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獎勵項下該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並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i)該獎勵相關之獎勵通知規定之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相關獎勵通知規定該獲選參與者應達到或支付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經已達到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歸屬期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獎勵日期起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該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作出之授予；
- (c)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須滿足表現目標之獎勵；
- (d) 授出獎勵之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之表現無關之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則獎勵本應授予之時間；
- (e) 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之獎勵授予，使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之獎勵。

退扣機制

倘任何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取消。

倘：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除非獲選參與者(i)身故；(ii) (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已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事先書面同意)；
- (b) 獲選參與者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就上文(a)段所載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釐定(i)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獲選參與者觸犯失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為合併或重組目的其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下除外)(上述各項均屬「全面失效」事件)，

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退還股份。

倘：

- (a)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b)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計劃規則規定的指定期間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交回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各該等文件均為「部分失效」事件)，

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而就視為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須歸受託人所有，而有關獲選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享有與有關其他分派有關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

(2) 有條件授予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承授人及獎勵股份數目 有條件授予董事

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姓名	董事會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劉明輝先生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270,000,000	4.956%
黃勇先生	執行董事	54,000,000	0.991%
朱偉偉先生	執行董事	48,000,000	0.881%
劉暢博士	執行董事	45,000,000	0.826%
劉明興博士	執行董事	45,000,000	0.826%

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獎勵股份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4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及全面行使計劃授權限額後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

購買價格 授予劉明輝先生每股獎勵股份5.5港元(歸屬後額外有兩年禁售期)

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授予其他董事之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7.15港元

歸屬期 待歸屬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兩個曆年分兩期歸屬，各期歸屬率為50%。第一期在歸屬目標達成的曆年任何時間支付，第二期其餘50%的獎勵股份應於第一期後的下一個曆年任何時間支付。

歸屬目標

根據相應有條件授予董事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須於達成下文所載的歸屬條件(「歸屬目標」)後歸屬。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基數，須達到以下目標：

年度目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三一年財政年度(各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必須按年增加不少於12%；或

終極目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必須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準數字累計增加不少於76%；倘本集團任何經審核年度業績於評估期結束前確認已達致該終極增長目標，則表現歸屬條件將被視為已提前達成。

年度目標或終極目標的達成均須符合歸屬目標，而其達成情況須參考本公司委聘的香港合資格執業核數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釐定。

退扣機制

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於服務滿3年前終止僱傭，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惟因本公司過失而被解僱者除外；
- (b) 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
- (c) 歸屬目標最終未能實現；或
- (d)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規定。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有條件授出的獎勵股份購入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惟須經有條件授予董事後，方可作實。各董事分別就有關向其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進一步議決，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各董事須於日後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事宜對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權益就任何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董事不得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於培養領導團隊的凝聚力，同時確保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這對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承授人包括對本集團行政管理及戰略方向至關重要及致力於維護本公司既定價值觀的個人。

除卓越營運外，行政領導在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中的豐富經驗與行業專業知識亦帶來無與倫比的營運領導力，董事會認為這對引導本集團邁向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會亦認識到本集團的轉型發展與二次創業的順利實現，需要核心管理層、僱員及創始人始終保持堅定的戰略決心，主動解決問題的擔當意識，以及創造新增長極的責任意識。通過科學的激勵計劃將團隊的利益與本集團發展深度綁定，可以有效地激發團隊的主動性、創造力與責任感，助力實現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同時，本集團新業務板塊需要不斷吸納多元化的稀缺專業人才，傳統薪資與考核機制有它的局限性。通過股權激勵，能高效吸引行業人才，以企業的長期價值為導向，以「持份者」的心態主動創新突破，有助於提升新業務的推進效率與效益。

向董事授出股權獎勵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目標的承擔、加強獨立監督及提高本集團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

適用於劉明輝先生的較高購買價格以及額外禁售期旨在加強其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核心戰略決策者對公司的承諾和長期奉獻，並表明其將在可預見未來持有本公司相當股份。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一般無須參與者支付任何購買價)不同，董事會認為，實施固定購買價有助加強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一致性，確保參與者分擔股價波動的風險。

因此，董事會認為，各有條件授予董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48,152,741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股份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544,815,274股股份。有條件授予董事將透過於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支付。於有條件授予董事後，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將予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82,815,274股。本公司計劃利用有關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向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激勵。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將構成一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予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即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相應有條件授予董事分別有條件授予每位董事的獎勵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各有條件授予董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第17.04(2)條批准。

此外，就向劉明輝先生、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的有條件授予董事而言，鑒於劉明輝先生為主要股東，且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因家族關係為劉明輝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第17.04(3)條，向劉明輝先生、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的有條件授予董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17.03D(1)條，向劉明輝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授予董事的全體董事(因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決議案。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有條件授予董事。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由董事會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暫定獎勵，據此獎勵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獲選參與者暫時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出權力及權限以根據計劃規則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條件授予董事」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以下各董事獎勵：劉明輝先生（亦為主要股東）、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以上述參與者為財產授予人的任何信託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該名人士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受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管理控制的任何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除外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參與者在獎勵歸屬前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遭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全部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該等股份被視為退回股份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挑選授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提述包括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予持有的股份(受其條款規限)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即卓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及依照信託契據獲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歸屬目標」	指	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歸屬條件，具體如上文「有條件授予董事」一節所概述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根據獎勵歸屬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自獎勵股份根據獎勵向該獲選參與者暫時預留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博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